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201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6	企業管治報告
17-22	董事會報告書
23-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6-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73	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主席)
潘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公司秘書

尹凱鳴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B2層

網址

<http://www.fujicateringhk.com>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削減並終止送餐業務，同時基於已經擁有的物流分撥設施，大力拓展生鮮冷鏈食品配送到終端企業的冷鏈食品分銷業務。

年內，通過現有冷鏈食品分銷業務的快速擴張，集團初步建成了區域化的冷鏈食品分銷網絡，銷售對象包括區域內數量眾多的分銷商，以及各類餐飲企業、高校、醫院和其他提供食品服務的客戶。

本財務年度內，集團的營銷狀況及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12,953,000元，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571,000元，總資產約人民幣594,934,000元，總權益約人民幣115,760,000元。

未來三年，憑借冷鏈食品分銷業務成功轉型的經驗，集團將逐步建成覆蓋中國東部和中部各大城市以冷鏈食品物流分撥基地為基礎的全國性的冷鏈食品分銷配送網絡。

下一財務年度，本集團將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參股收購）建設專業化的第三方冷鏈食品分銷電商平台和千人級以上的電話直銷中心。以此專業平台為依托，集團將能迅速建立起一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覆蓋全食品服務行業的客戶群大數據庫。

同時，因為冷鏈食品的原產地生產特點，本集團將按照生產外包代工模式在全國各地尋找優質食品生產廠商，並更多採用參股收購的方法，以構建覆蓋多個食品品類的全國冷鏈食品採購網絡。

隨著集團「互聯網+冷鏈食品」戰略的實施，可以預見集團冷鏈食品分銷配送業務將會取得爆發性的增長，集團未來三年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有競爭力的冷鏈食品分銷和配送提供商。

主席

黃守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提供送餐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年內，透過現有方便食品業務之快速擴張，方便食品業務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年內，由於食品原材料成本、租金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斷上漲，中國送餐服務市場規模縮減，本集團停止其送餐服務業務，並專注於方便食品貿易。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11,29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8,98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409.15%。該增加主要由於現有方便食品業務迅速擴張，以及各城市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年內，送餐服務之營業額由人民幣54,53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670,000元，主要由於在送餐服務業務之激烈競爭下終止送餐點所致。送餐服務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有關財務資料已披露於附註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約人民幣51,09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6,96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4,13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7,73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66,52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210,000元），此乃由於方便食品貿易之營業額增加所致，惟本年度之毛利率卻由21.88%下跌至7.42%。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74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74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74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6,61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130,000元），減少約90.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因本集團重組及重組產生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89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3,57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6,540,000元）。與前一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99分相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1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0,33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70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480,13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5,68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約人民幣115,76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5,23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4.15（二零一四年：0.74）。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二零一四年：55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946,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4,517,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4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76,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7,267,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0,609,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並可根據僱員之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了解彼等向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3至2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主席）
潘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建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以及法定目的而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獲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主席)	5/5
潘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3
王建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5/5
麥家榮先生	3/5
宋泳森先生	5/5

董事會會議記錄將記下適當細節，而會議記錄草稿於董事會在緊接下一次會議批准前送交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所有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團隊處理本公司業務之日常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落實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擬定之計劃。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於董事履歷詳情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予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特定任期委任，惟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主席為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黃守榮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王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於同日，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儘管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惟黃先生仍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制定並以書面形式陳列。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掌握管理董事會之所需領導技能，並熟知本集團之業務。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用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董事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董事須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向董事提供包括最新監管資料在內之有關資料以供彼等參閱及了解。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具備清晰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確保適當控制本集團及持續實現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所建議之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的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d)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其亦須屬公平及並非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其亦須為合理及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j) 建議股東應如何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投票。
- (k)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職責。
- (l)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內所載或法例及／或規則施加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在視為必須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有權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已開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海明博士（主席）	1/1
麥家榮先生	1/1
宋泳森先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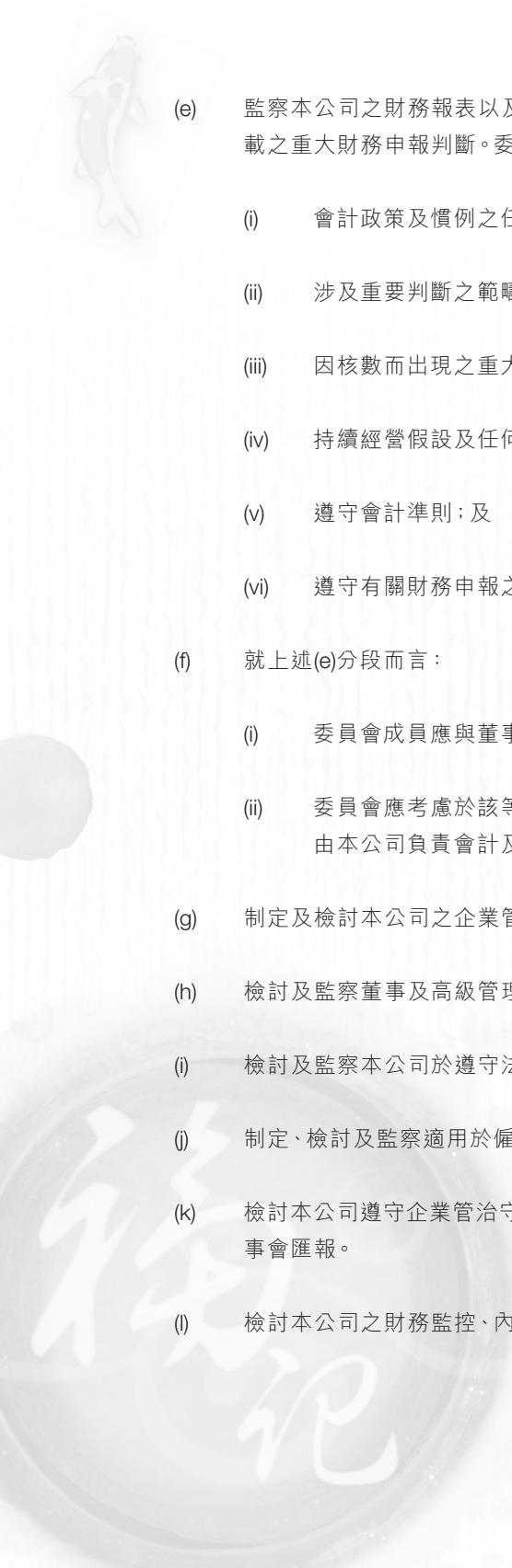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下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合理斷定屬於核數師行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分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 (g)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h)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j)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k)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l)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m)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之足夠性。
- (n)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
- (o)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公司內部具有足夠資源，並且具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p)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q)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內提出之事宜。
- (s)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於保密之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t) 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u)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並尋求任何資料。其亦獲授權於如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並專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正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以及法定目的須舉行之其他會議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例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海明博士	2/2
麥家榮先生	1/2
宋泳森先生（主席）	2/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組成。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下列事項作出建議：
 - (i) 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
 - (ii) 任何由行政總裁建議對執行委員會作出之變動。
- (b) 考慮董事之甄選條件，並制定程序以物色及甄選人選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c) 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獲提名之候選人之詳盡個人履歷，以令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 (d)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e) 評估行政總裁建議為執行委員會新成員或填補執行委員會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f) 經參考上市規則之有關指引或規定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g)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之時間。
- (h)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及職能。
- (j)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內所載或法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海明博士	1/1
麥家榮先生（主席）	1/1
宋泳森先生	1/1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26至27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所悉及確信，彼等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之費用分別為港幣1,100,000元及港幣165,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開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公司秘書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並無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批准該事宜之必要。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為了增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透明而有效之溝通，董事會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一個渠道。股東、投資者、媒體或公眾人士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本公司，有關聯絡詳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主席）	1/1
潘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王建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1/1
麥家榮先生	0/1
宋泳森先生	1/1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附有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建議之股東應透過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以郵件形式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字樓D室。

董事會報告書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送餐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8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予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主席)

潘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建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股本」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證券或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及2)
		好倉 (附註1)	淡倉 (附註1)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2,415,352 (L)	23,480,000 (S)	66.55% (L) 5.00% (S)
Boma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12,415,352 (L)	23,480,000 (S)	66.55% (L) 5.00% (S)
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12,415,352 (L)	23,480,000 (S)	66.55% (L) 5.00% (S)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及2)
		好倉 (附註1)	淡倉 (附註1)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12,415,352 (L)	23,480,000 (S)	66.55% (L) 5.00% (S)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12,415,352 (L)	23,480,000 (S)	66.55% (L) 5.00% (S)
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12,415,352 (L)	23,480,000 (S)	66.55% (L) 5.00% (S)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保證權益	288,941,493 (L)	—	61.55% (L)
廣發證券(香港)經記有限公司 (附註4)	保證權益	23,473,859 (L)	—	5.00% (L)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12,415,352 (L)	—	66.55% (L)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12,415,352 (L)	—	66.55% (L)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L)代表好倉及(S)代表淡倉。
2.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69,477,188股）計算。
3.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乃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彼等於312,415,352股股份之權益實為同一份權益。
4. 根據所備案之權益披露表格，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288,941,493股股份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擁有的23,473,493股股份中擁有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63%。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31%。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100%。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61%。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守榮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黃先生」），39歲，於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兩者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修畢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復旦大學合辦之國際MBA項目。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中原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副秘書。黃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潘俊峰先生（「潘先生」），58歲，現時於一家主要在長江流域從事石油及大宗貨品交易業務之船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潘先生曾擔任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47歲，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服務八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香港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室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作是土生土長的中國籍之香港公民，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與數學科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亦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麥先生現為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之董事。彼亦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此外，麥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宋先生」），56歲，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核數師行之逾20年經驗。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9）（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該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取得澳洲之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宋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層

龔奕姮女士（「龔女士」），44歲，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長沙大學頒發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亦透過網上遠程學習課程獲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龔女士曾於廣東盛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會計部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杜維微女士（「杜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廈門大學頒發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法國University Aix-Marseille III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並曾參與多項國際項目。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於中銳教育集團之國際項目部任職4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法國之Lafarge Group任職。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法律及合約管理部之副總裁。

周愛傑先生（「周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東工業大學，獲華東工業大學（該校隨後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改名為華東理工大學）頒發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現時為本集團行政事務及業務拓展之負責人。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今亦於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研究生客座導師。

艾青，43歲，畢業於上海徐匯商校，烹飪專業。25年餐飲行業服務經驗，曾就職於上海申花足球俱樂部、深圳金谷園等企業擔任行政總廚、餐飲總監等職位，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產品營銷負責人。

譚汝成，44歲，一九九七年獲得華中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得華中農業大學微生物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華中農業大學食品學院，擔任講師；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廣西揚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食品事業部營銷總監；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門負責人。

李伯登，37歲，二零零二年獲得上海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曾就職於上海家霖國際貨物運輸有限公司，上海魯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早陽餐飲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事業部負責人。



致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28頁至第73頁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911,286	178,980
已售存貨成本		(844,763)	(152,016)
毛利		66,523	26,964
其他收入	7	64	14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	816,247
員工成本		(4,517)	(7,267)
經營租約租金		(1,440)	(2,027)
折舊		(833)	(420)
燃料及公用費用		(287)	(273)
消耗品		(37)	-
其他經營開支		(2,739)	(26,613)
業務溢利		56,734	806,625
融資成本	9	(2,006)	-
除稅前溢利		54,728	806,625
所得稅	10	(10,745)	(2,98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3,983	803,639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1	(422)	2,893
本年度溢利	12	43,561	806,532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01)	(2,86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160	803,6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43,993	803,64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22)	2,893
	43,571	806,54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10)
	43,561	806,532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70	803,678
非控股權益	(10)	(10)
	41,160	803,668
每股盈利	15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29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
	11	299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26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
	9	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960	8,45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3,564	17,006
應收賬款	18	163,375	16,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7,666	8,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1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30,329	80,700
		594,934	122,4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56,225	30,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3,180	19,564
銀行借貸	24	227,730	—
即期稅務負債		12,999	5,888
		480,134	55,685
流動資產淨額		114,800	66,780
資產淨額		115,760	75,2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864	3,864
儲備	26(a)	111,733	70,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597	74,427
非控股權益		163	804
權益總額		115,760	75,2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守榮先生
董事

潘俊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68,935)	(2,409,332)	(973,295)	184	(973,111)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864)	806,542	803,678	(10)	803,668
來自非控股股東供款	-	-	-	-	-	-	630	630
資本重組：								
—股本削減	(5,099)	-	-	-	5,099	-	-	-
—股份認購	1,611	117,626	-	-	-	119,237	-	119,237
—公開發售	428	31,216	-	-	-	31,644	-	31,644
—發行優先股	1,074	78,417	-	-	-	79,491	-	79,491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185	13,487	-	-	-	13,672	-	13,6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4	1,732,553	7,500	(71,799)	(1,597,691)	74,427	804	75,23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64	1,732,553	7,500	(71,799)	(1,597,691)	74,427	804	75,231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401)	43,571	41,170	(10)	41,160
出售附屬公司	-	-	(7,500)	-	7,500	-	(631)	(6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4	1,732,553	-	(74,200)	(1,546,620)	115,597	163	115,7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728	806,62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39	3,5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3,857	3,466
利息收入	(64)	(13)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	(816,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4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4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193	(2,490)
存貨變動	(6,558)	(13,350)
應收賬款變動	(146,837)	(4,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0,645)	3,219
應付賬款變動	325,992	(2,1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64,063	1,74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2,208	(17,951)
已繳稅項	(5,095)	(1,85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7,113	(19,8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210,0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6)	(1,7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200	-
已收利息	64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812)	(1,7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付款	-	(187,131)
所得銀行貸款	102,690	-
償還銀行貸款	(74,960)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19,237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79,491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31,644
來自分派的所得款項	-	52,789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6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730	96,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031	75,1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2)	(6,0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00	11,61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29	80,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329	80,700
	130,329	80,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生產和銷售方便食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遵例聲明 (續)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之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例如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企業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設備	10%-33%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內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 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及 (如適當) 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續)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

借貸起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折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提供送餐服務產生之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連同食品時確認；
- (b) 銷售食品所得收入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港幣25,000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具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分區分開來，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完全為了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發生於出售時或於該業務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售之標準時（倘更早）。其亦發生在組成部份已被放棄時。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只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除存貨及應收款項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未能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評估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因此產生的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進行估計的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之前所估計）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概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約58%（二零一四年：17%）及68%（二零一四年：46%）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對所有到期財務責任，並將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為基準。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6,225	30,233	156,225	30,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80	19,564	83,180	19,564
銀行借貸	227,730	—	238,238	—
	467,135	49,797	477,643	49,797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化的可變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降0.5%（二零一四年：0.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4,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及扣除借貸之利息開支後所致。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63,375	16,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	8,0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329	80,700
	504,177	105,2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56,225	30,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80	19,564
銀行借貸	227,730	—
	467,135	49,7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	1,667	54,526
銷售方便食品	911,286	178,980
	912,953	233,50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911,286	178,980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1,667	54,526
	912,953	233,506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490	—
利息收入	64	13
其他	1	16
	3,555	29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64	14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3,491	15
	3,555	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提供送餐服務業務及銷售方便食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融資成本、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終止經營業務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方便食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67	911,286	912,953
分部溢利	1,037	60,559	61,596
折舊	3,024	833	3,857
融資成本	—	2,006	2,006
所得稅	1,461	10,745	12,206
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	76	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465,514	465,514
分部負債	—	250,859	250,85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526	178,980	233,506
分部溢利	3,534	17,026	20,560
折舊	3,046	375	3,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5	—	145
所得稅	641	2,995	3,636
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	934	9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183	30,256	49,439
分部負債	44,476	2,405	46,8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披露為綜合收益的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912,953	233,506
損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60,559	17,026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	816,247
融資成本	(2,006)	-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3,825)	(26,6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綜合溢利	54,728	806,625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465,514	49,43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329	80,700
其他	51	777
綜合總資產	595,894	130,916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250,859	46,88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227,730	-
其他	1,545	8,804
綜合總負債	480,134	55,6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為本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銷售方便食品）	282,050	—
客戶B（銷售方便食品）	239,081	82,910
	521,131	82,91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006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涉及任何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206	3,636
	12,206	3,627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0,745	2,986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1,461	641
	12,206	3,627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4,728	806,625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13,682	201,65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900)	2,941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7)	(1,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20	4,4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04,749)
年度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0,745	2,98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結束其送餐服務業務。原因為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送餐服務業務，以便將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之核心盈利方便食品貿易業務。

(a)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b)	(422)	2,893

(b)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7	54,526
已售存貨成本	(459)	(30,395)
毛利	1,208	24,131
其他收入	3,491	15
員工成本	(429)	(10,609)
經營租約租金	(27)	(1,033)
折舊	(3,024)	(3,046)
燃料及公用費用	(49)	(3,599)
消耗品	—	(52)
其他經營開支	(8)	(2,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	—
除稅前溢利	1,039	3,534
所得稅	(1,461)	(641)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22)	2,8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73	1,189
出售存貨成本	844,763	152,016
折舊	833	42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440	2,0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95	7,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4
	4,517	7,267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459	30,395
折舊	3,024	3,04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27	1,0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9	10,6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29	10,6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	96	5	101
黃守榮先生	200	—	200
潘俊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123	—	123
宋泳森先生	143	—	143
梁海明先生	124	—	124
二零一五年總計	686	5	69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146	7	153
黃守榮先生	137	—	137
楊芹女士	30	—	30
錢曾琮先生	13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90	—	90
宋泳森先生	104	—	104
梁海明先生	90	—	90
鍾衛民先生	13	—	13
二零一四年總計	623	7	630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續)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上述呈列分析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62	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7
	776	830

全部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組別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57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6,54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8,766,340股(二零一四年:269,958,883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571,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477,188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8,766,340股加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轉換優先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10,84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06,542,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60,808股（即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9,958,883股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換優先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801,925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99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3,649,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993,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03,649,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15. 每股盈利(續)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22,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人民幣2,893,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22,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893,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0,073	50,073
添置	933	822	1,7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33	50,895	51,828
添置	–	76	76
出售	–	(47,525)	(47,5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3	3,446	4,3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9,766	39,766
年內開支	247	3,219	3,466
減值	–	145	1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7	43,130	43,377
年內開支	541	3,316	3,857
出售	–	(43,815)	(43,8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	2,631	3,4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815	9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	7,765	8,4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	52
製成品	23,564	16,954
	23,564	17,006

18.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除賬期則延長至90日。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130,391	9,525
31至90日	32,984	6,298
91至180日	-	715
	163,375	16,538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3,375	15,823
逾期少於90日	-	715
	163,375	16,5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7,193	195
按金	335	2,527
其他應收款項	138	5,499
	67,666	8,2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支付予一間主要供應商作為購買貨品之擔保。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註24所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擔保之存款。有關存款以人民幣按固定年利率2.3%至2.55%計息。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人民幣130,1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694,000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進行。

2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6,225	30,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91,366	533
31日至90日	48,303	—
91日至180日	16,556	—
超過180日	—	29,700
	156,225	30,233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5	19,284
預收款項	71,395	280
	83,180	19,5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約人民幣7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由兩名主要客戶支付以作為彼等購買貨品之擔保。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27,730	—
借貸按以下時間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27,730	—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介乎5%至6.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並且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i)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0,000,000元；以及(ii)來自有關連人士之物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2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1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7,061	157,061
優先股：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86	1,586
總計	158,647	158,647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469,477,1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4,342,053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864	2,790
優先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135,135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a)	—	1,074
	3,864	3,8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1,296,756	5,665
股本重組	(b)	(487,167,081)	(5,099)
	(b)	54,129,675	566
公開發售	(c)	54,129,675	428
股份認購	(d)	202,702,703	1,611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e)	23,380,000	1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4,342,053	2,790
轉換優先股		135,135,135	1,0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477,188	3,864
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發行優先股	(f)	135,135,135	1,0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5,135,135	1,074
轉換優先股	(a)	(135,135,135)	(1,0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總計		469,477,188	3,8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奇輝控股有限公司（「奇輝」）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轉換奇輝所持135,135,135股本公司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向奇輝配發及發行。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實行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本重組：

	於股本 重組前	於股本 削減後 (i)	於股本 註銷後 (ii)	於股份 合併後 (iii)	於法定股本 增加後 (iv)
股份面值 (港幣)	0.01	0.001	0.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541,296,756	54,129,675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幣)	20,000,000	2,000,000	541,296.75	541,296.75	200,000,000
法定股本 (人民幣等值)	21,200,000	2,120,000	566,500	566,500	158,647,12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41,296,756	541,296,756	541,296,756	54,129,675	54,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港幣)	5,412,967.56	541,296.75	541,296.75	541,296.75	54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等值)	5,665,000	566,500	566,500	566,500	566,500

(i) 將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

(ii)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現有未發行普通股股本；

(iii) 將每十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新普通股；及

(i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c)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據此，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74元發行54,129,67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39,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200,000元）。



25. 股本（續）

附註：（續）

(d) 認購

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4元向投資者發行202,702,70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48,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600,000元）。

(e)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根據集團重組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發行23,38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7,1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00,000元）。

(f) 發行優先股

發行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港幣0.74元向投資者發行135,135,1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優先股股本增加約港幣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98,6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400,000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致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之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措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本集團法定儲備之性質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補償去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繳入資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將最少10%的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該資金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91,807	(62,239)	(1,586,600)	(157,03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536	(34,503)	(33,967)
股本重組：				
— 股份認購	117,626	—	—	117,626
— 公開發售	31,216	—	—	31,216
— 發行優先股	78,417	—	—	78,417
—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13,487	—	—	13,4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553	(61,703)	(1,621,103)	49,74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32,553	(61,703)	(1,621,103)	49,74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355	(3,763)	(3,4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553	(61,348)	(1,624,866)	46,3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463	54,8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	67
	52,527	54,9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4	1,348
流動資產淨額	50,203	53,611
資產淨額	50,203	53,6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4	3,864
儲備	46,339	49,747
權益總額	50,203	53,611

28.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董事並無發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57	1,886

30.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0	97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85	2,874
超過五年	776	1,530
	4,331	5,3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傑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天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福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服務
Genius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太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方便食品產品
多鮮樂（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7,890,000元	-	100%	銷售方便食品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全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應付賬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以銀行借貸直接結付。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1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66,860,000股配售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創輝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25%股權訂立協議。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業務及持有該等物業。

34.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75,626	198,046	168,716	178,980	911,2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3,907)	1,646,007	(24,671)	806,625	54,728
所得稅	—	(66)	(4,121)	(2,986)	(10,745)
年度溢利／（虧損）	(373,907)	1,645,941	(28,792)	803,639	43,98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3,907)	1,645,962	(28,791)	806,542	43,571
非控股權益	—	(21)	(1)	(10)	(10)
	(373,907)	1,645,941	(28,792)	806,532	43,5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4,999	13,552	10,307	8,451	960
流動資產	367,276	106,368	92,237	122,465	594,934
流動負債	(3,010,573)	(1,065,164)	(1,075,655)	(55,685)	(480,134)
負債淨額	(2,628,298)	(945,244)	(973,111)	75,231	115,760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628,818)	(945,743)	(973,295)	74,427	115,597
非控股權益	520	499	184	804	163
權益總額	(2,628,298)	(945,244)	(973,111)	75,231	115,760